

—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案例事實：**

慕白為了因應中秋佳節到來，特別宴邀久未見面的好友浩天、雲天二人(均為00市政府公務員)共赴酒店慶祝，席間浩天與雲天二人雖知慕白親自駕車前來赴宴，卻仍不斷地向慕白敬酒及勸酒。酒宴畢，浩天與雲天二人任由已經陷入酩酊狀態的慕白自行駕車回家而未加以攔阻，不料慕白甫將汽車開出酒店地下停車場，即因不勝酒力，駕駛失控，衝撞正要搭乘計程車的琪琪、婷婷二人，造成琪琪、婷婷與計程車司機重傷。

**相關責任分析：**

一、慕白的刑事責任：

1、可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的酒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慕白服用酒類飲料已陷於酩酊狀態，卻仍自行駕車回家，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客觀構成要件，而慕白於飲酒之初即知其駕車前來赴宴，亦知其已陷入酩酊狀態卻仍駕車，即具有該罪之故意；若無阻卻違法事由及罪責事由，則慕白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之酒醉駕車罪。

2、亦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過失重傷罪：慕白因不勝酒力駕駛失控，衝撞搭乘計程車之琪琪、婷婷與計程車司機，致成重傷，其行為已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過失重傷罪之構成要件，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對於酒後可能駕車撞傷他人之事實顯有預見可能性，慕白先前的飲酒行為與後來的撞傷行為之間亦具有因果關係；因此，慕白責任能力之判斷可前置於飲酒時之階段，可認為具有責任能力（過失原因自由行為），故慕白應構成三個過失重傷罪。

3、最後，慕白上開三個過失重傷罪，與具有繼續犯性質之酒後駕車罪，彼此之間有時間上之重疊，可認為係法律上一行為而侵害數法益，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

斷！

## 二、浩天、雲天的刑事責任：

1、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過失重傷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浩天與雲天明知慕白駕車前來赴宴，對於慕白酒後駕車返家可能撞傷他人應具有預見之可能性，卻仍於酒宴中不斷地向慕白勸酒，應可認為係一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則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對於慕白及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保證人義務。因此，慕白於酩酊狀態下自行駕車回家，浩天與雲天卻未加以攔阻，致琪琪、婷婷成重傷，則浩天、雲天對於琪琪、婷婷之重傷結果應構成不作為過失重傷罪。

2、亦可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之酒醉駕車罪之幫助犯：

浩天、雲天明知慕白駕車前來赴宴，亦明知慕白會駕車返家，卻仍不斷地向慕白敬酒，且於慕白陷於酩酊之際亦未阻止其開車，顯然對於慕白酒後駕車之犯罪行為提供實質之幫助，然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乃係一己手犯之性質，故浩天、雲天之行為雖無法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但仍可成立幫助犯。

3、浩天、雲天所構成之幫助酒醉駕車罪與不作為過失重傷罪之間有時間上之重疊，係法律上一行為而侵害數法益，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

## 三、浩天、雲天的行政責任：

1、浩天與雲天具有公務員之身份，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與身份、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對於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經費補助、承攬買賣契約關係者則應予拒絕，尤其不得藉行使指揮、監督之權力要求招待；另遇有前述邀宴活動時應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若因公務需要確有參加之必要者，則應事先簽報首長核可或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可參加。

2、前項所謂之「不當場所」，係指有女（男）服務生陪侍、色

情及賭博等場所，至於有女（男）陪侍場所，則係謂需支付坐檯費或其他付費形式，因而提供陪侍、伴舞服務之消費場所，不以舞廳、酒家、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商號名稱為禁制與否作為衡量標準。

各位同仁喝了酒、不勝酒力，不要騎乘或駕駛，以免失控肇生車禍，除造成別人身體和家庭的傷害亦造成自己不可原諒的後果，請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的生命、財產。所以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您也提醒你！**